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该等法律、法规、规章不时的修订）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报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如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的刊发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库存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需）。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含库存股份）。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除前两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会议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就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延期。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如《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更长通知期限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就任何人士获提名重选连任董事或参选新董事，且有关选举或委任须于股东会（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股东会）上经股东批准的，公司召开该股东会会议的通告或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允许股东以虚拟方式出席会议并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机构股东）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法人（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如交回的授权委托书并无指示委托人如何就某项议程投票，则该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投票；如决定投票，则可自行决定如何投票。委托人的委托书须说明：股东有权委任其选择的代理人，并须预留空格作为填写委托人姓名之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与会股东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有关股东须就某一事项放弃表决权的，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其所持股份不计入相关表决权总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类别股股东或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H股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统计），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

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二）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不能同时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三）如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当选人数的，则应对其他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选出当选者的，公司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会议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会议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会会议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会议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法律法规允许的股票名义持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同时,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委任核数师、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点票监察员。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点票监察员(如需)、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如需）。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

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